

## 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」之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畫、實施與評鑑工作，以確保教育品質；期培養具備快樂學習、主動創新、尊重關懷、團隊合作的能力與態度的孩子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22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。

（二）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，總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
（三）各學年教師代表 8 人，各學年教師推選之。

（四）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7 人，由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成員推選之。

（五）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長推薦之。

（六）社區代表 1 人，由校長遴聘熱心校務之社區人士。委員兼具多重身分者，僅能選擇一種身分參加。

四、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
五、本會之職掌：

（一）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

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教師教育觀、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，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，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
（二）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畫

1. 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（願景）

2.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（學習科目）、學習節數、學校行事活動、生活作息時間表

3.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

（三）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，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

（四）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、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畫及其成效

(五) 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、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、班級活動

(六) 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

(七) 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

(八)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自 7/1 起至隔年 6/30 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，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。

七、本會會議之召開

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 1 次為原則；

(二) 不定期會議：視需要召開

本會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同意召開之，由主任委員單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。

八、本會會議之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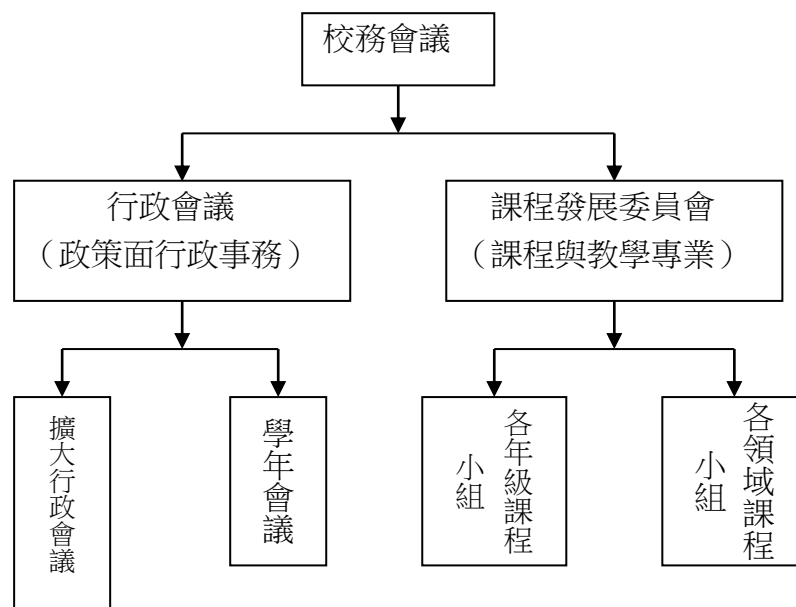
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

九、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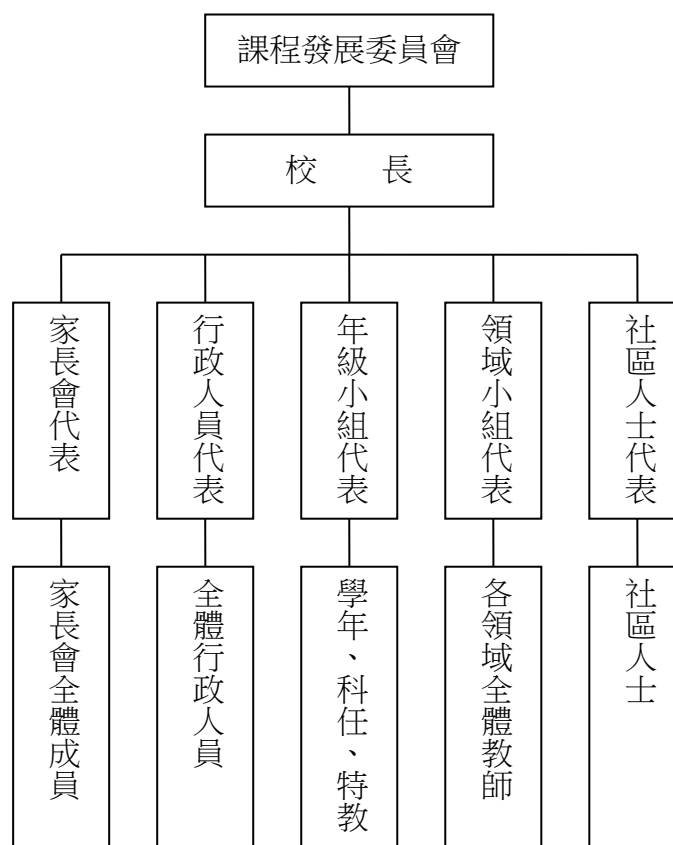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架構

## 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學校組織架構的定位



## 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之組織架構



# 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一一三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成員一覽表

| 類 別            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<br>(主席)    | 校 長：王有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政人員代表<br>(五人) | 教務主任：李雅梅<br>學務主任：黃明華<br>總務主任：黃程偉<br>輔導主任：蔡承翰<br>教學組長：蔡怡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年級教師代表<br>(六人) | 一年級代表：劉馨雅<br>二年級代表：洪淑婷<br>三年級代表：張毓娟<br>四年級代表：張酉虎<br>五年級代表：薛貴鈴<br>六年級代表：游旻育            |
| 學科教師代表<br>(七人) | 語文領域：謝靜瑩<br>數學領域：呂麗寧<br>社會領域：郭忠昇<br>綜合活動：游旻育<br>藝術與人文：蔡怡甄<br>健康與體育：鄭凱文<br>自然與生活科技：舒君玲 |
| 資源班老師代表        | 資源班代表：王聖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家長代表           | 陳慧玲會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者專家           | 潘瑞錄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